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11874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其他行政支援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9 日及 12 月 3 日實施勞動檢查，經訴願人受檢時表示依其「獎金發放準則」，電銷經理、電銷組長、客服經理、客服組長等不同職位有不同發放標準，其中電銷組長獎金項目有「HR 紀律主管評分獎金」、「特別獎金」、「考核獎金」、「淨入金獎金」、「手數獎金」、「陌生開發手數獎金」、「組長津貼」；客服組長獎金項目有「HR 紀律主管評分獎金」、「特別獎金」、「營銷存款獎勵」、「電銷入金（開戶）」、「電銷入金（沉睡喚醒 N 客戶激活）」、「在線入金（沉睡喚醒 N 客戶激活）」、「電銷工作量激勵獎金」、「活動參與獎金」、「組長津貼」；就電銷組長、客服組長均未有依容錯次數調整獎金基數之規定。並查得勞工○○○（下稱○君）為電銷組長，訴願人未依「獎金發放準則」發給○君 113 年 8 月份「淨入金獎金」及「手數獎金」計新臺幣（下同）1 萬 5,500 元（7,000 元 + 8,500 元）；勞工○○○（下稱○君）為客服組長，訴願人未依「獎金發放準則」發給○君 113 年 8 月份「營銷存款獎勵」及「活動參與獎金」計 1 萬 6,854 元（14,354 元 + 2,500 元），訴願人未依約定全額給付○君及○君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13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125121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8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11874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

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北市勞動字第 11361187452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118745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一、紅利。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

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下稱 104 年 11 月 11 日書函釋）：「……說明：……二、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爰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三、前開規定所稱『另有約定』，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雇主不得逕自扣發工資……。」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

：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8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不論是員工或是組長，採用的都是同一套質檢守則，整套制度已經施行多年，從過往的紀錄來看，其實都有因質檢的服務品質不佳，而導致影響當月份獎金的事例，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人資人員○○○（下稱○君）及 113 年 11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3 年 8 月薪資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不論是員工或是組長，採用的都是同一套質檢守則，整套制度已經施行多年，從過往的紀錄來看，其實都有因質檢的服務品質不佳，而導致影響當月份獎金的事例云云：

（一）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另有約定」，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有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書函釋意旨可參。

（二）依卷附 113 年 12 月 3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勞工○○○…113 年……8 月獎金發放內容？答○○○擔任電銷組長……○員 113 年 8 月份應有淨入金獎金 7,000 元，手數獎金 8,500 元，考核獎金 2,500 元及差勤紀律獎金 2,000 元、特別獎金 500 元及組長津貼 3,000 元，因當月出錯數 17 次，所以只給付 8,000 元獎金（考核獎金 2,500 元+ 考勤紀律獎金 2,000 元+ 特別獎金 500 元+ 組長津貼 3,000 元）。問依貴公司電銷組長獎金發放標準僅有每月業績目標給付獎金 110%（含）以下，發給 0.9 基數，為何未依規定發給其他獎金？答公司是依照當月○員出錯次數達 17 次，所以不發給其他獎金，未注意到○員是電銷組長非電銷組員。……」

該會談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次依卷附 113 年 8 月薪資明細資料影本所示，○君及○君為電銷組長、客服組長，訴願人核發其等工資關於獎金部分為 8,000 元、9,000 元，經比對各該獎金細項，顯示訴願人未發給○君當月「淨入金獎金」及「手數獎金」計 1 萬 5,500 元 (7,000 元+ 8,500 元)、○君當月「營銷存款獎勵」及「活動參與獎金」計 1 萬 6,854 元 (14,354 元+ 2,500 元)。又依訴願人受檢時提供之「獎金發放準則」影本所示，就電銷組長、客服組長之獎金，並未有如電銷一般員工「出錯第 11 次以上當月獎金歸 0 僅發 HR 紀律／主管／考績獎金」、客服一般員工「出錯第 19 次以上當月獎金歸 0 僅發 HR 紀律／主管評分獎金」等依容錯次數調整獎金基數之約定，則訴願人逕依○君、○君出錯次數扣減應發給之上開獎金金額，有未全額給付○君、○君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不論是員工或是組長採用同一套質檢守則，並檢附於客服組長之獎金項下列有「出錯第 19 次以上當月獎金歸 0 僅發 HR 紀律主管評分獎金」之「獎金發放準則」截圖影本，惟查該「獎金發放準則」截圖影本內容與訴願人於受檢時所提出之「獎金發放準則」影本內容不符，訴願人亦未就兩者內容不符之緣由有所說明，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